_____【申請者姓名/單位名稱】辦理_____計畫

經費支出明細表【第二類補助適用】

（單位：元）

經費項目	憑證編號	計畫核定		實際支出			備註
		總金額	本局補助金額	總金額	核銷請款金額	自籌金額	
鐘點費	1	20,000	16,000	20,000	16,000		
諮詢費	2	30,000	25,000	60,000	25,000		
物品費		10,000	0	5,000	0		
雜支		7,000	0	8,000	0		
合計							
補助比例		(補助金額/總金額)%		(核銷請款金額/總金額)%			

實際收費總額：　　扣除收費之自籌金額：　　自籌比例：

本次核銷請款金額：

填表說明：

1.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，發票抬頭為各申請人/申請單位名稱。

2.經費核銷時，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請款金額。

3.若實際支出總經費減少或實際收費增加，須依核定計畫之比例調降請款補助金額。

申請單位：　　（請加蓋單位印信，個人申請者免）

申請者/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_____【申請者姓名/單位名稱】辦理_____計畫

經費支出明細表【第三類補助適用】

（單位：元）

經費項目	憑證編號	實際支出總經費	核銷請款金額	備註
合計				實際補助比例：_____%
本次核銷請款金額：				
填表說明： 1.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，發票抬頭為各申請人/申請單位名稱。 2.經費核銷時，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請款金額。 3.實際補助比例=核銷請款金額/總金額。 4.若實際支出總經費減少，須依核定計畫之比例調降請款補助金額。				

申請單位：　　（請加蓋單位印信）

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_____【申請者姓名/單位名稱】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7">接受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受補助對象</td><td colspan="6">會計年度：115年度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計畫項目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核准日期及文號（含核定計畫）
核准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文　　號：高市青輔字第　　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核定補助：
新台幣（大寫）：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（阿拉伯數字）：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檢送原始憑證正本：共_____張
共計新台幣（大寫）：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（阿拉伯數字）：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受補助者
核章(個人)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3">受補助單位
核章</td><td>會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單位主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負責人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本 局 審 核（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本局核列項目及金額
合計_____元</td><td colspan="3">□鐘點費
（　　元）</td><td colspan="3">□諮詢費
（　　元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臨時人員酬金
（　　元）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印刷費
（　　元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交通費
（　　元）</td><td colspan="3">□膳宿費
（　　元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保險費
（　　元）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報名費
（　　元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攝錄影費
（　　元）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業務行銷費
（　　元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佈置費
（　　元）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授權費費
（　　元）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</td><td>□產品製作費
（　　元）</td><td>□作品運輸費
（　　元）</td></tr>
<tr><td>□專業服務費
（　　元）</td><td>□租金
（　　元）</td></tr>
<tr><td>□營業設備購置費
（　　元）</td><td>□數位或雲端服務費
（　　元）</td></tr>
<tr><td>□新聘人事費
（　　元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主管機關(單位)</td><td colspan="2">審核結果：
同意補助新台幣（大寫）：　　元整
（阿拉伯數字）：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審核單位
核章</td><td>承辦人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股　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科長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註：
一.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。
二.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：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：
1.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。
2.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。
3.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。
4.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，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。
5.應經經手人、品質驗收人、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；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。
6.關係財物增減、保管、移轉之事項時，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，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。
7.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，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。
8.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、號碼不符者。
9.其他與法令不符者。
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，已撥補助款，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115 年度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9">傳票（付款憑單）編號：</td><td colspan="2">黏貼單據　　張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第　　號</td><td colspan="8">工作（或業務）計畫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金　　額</td><td rowspan="2">用途別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百</td><td>十</td><td>萬</td><td>千</td><td>百</td><td>十</td><td>元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用途摘要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申請人	驗收單位(無則免)	會計單位(無則免)	負責人

憑 證 粘 貼 線

提高工作效率，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：

1. 申　請　者：全銜。
1. 時　　間：年、月、日。
2. 印　　章：商號正式印章。
3. 地　　址：縣市街巷門牌。
4. 財物或營繕：名稱、規格、數量。
5. 單　　位：儘可能用標準制。
6. 金　　額：單價總價。(需相符)
7. 實　　收：中文大寫。
8. 用　　印：詳細具體。
9. 印　　花：照規定貼，並銷印。
10. 更　　改：商號加章負責。
11. 無　　效：擦刮、挖補、塗滅、鉛筆書寫、墨跡不均。
12. 外　　文：應翻中文。
13. 外　　幣：應折台幣及註折合率。
14. 印刷或紙張：附樣張。
15. 電　報　費：附事由箋。
16. 旅　　費：附旅費報告表。
17. 工　程　費：附合同圖說。
18. 稽　察　標準：應經審計機關監視。
19. 單據印就「萬」「千」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作「0」字。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時尚設計人才創新創業輔導計畫

申請單位

【 計 畫 名 稱 】

成果報告書

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執行單位：

辦理期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月○○日

※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可依需求自行調整

壹、 計畫內容概述（計畫目標、執行方式等）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貳、 執行成果說明

（實際辦理場次時間、地點及實際收費情形，廣告行銷方法等）

（品牌規劃、營運經營、銷售通路之實際狀況等）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參、 效益評估（提供客觀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）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肆、 檢討及建議事項（應改進事項，具體說明改善策略）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伍、 執行照片：

（完整可辨識之照片，至少六張以上，若為辦理活動，須呈現完整活動情形）

日期： 地點： 說明： (至少 1 張照片有「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」字樣。)	照片圖檔
日期： 地點： 說明：	照片圖檔

陸、 附錄

一、 參與者資訊及人數統計(請附完整講師及參與者名冊、簽到表)

	男	女	合計
高中職校學生			
大專院校學生			
新創團隊			
其他(如民眾)			
合計			

二、 其他相關附件（活動手冊、講座資料、宣傳資料）

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

所屬月份：　　年　　月份

製表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　名	摘　要 簡述工作內容	戶　籍　地　址 (請詳填市、區、里、鄰)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應發金額	代扣 5% 所得稅	實發金額	金融機構匯款資料		附件/電話
																銀行、分行	帳號 (郵局填局號+帳號)	
(範例) 歐陽莉娜	專業服務費 攝影師	新北市八里區大同里12鄰新民路2段318巷19弄46號3樓	A	2	2	3	4	5	6	7	8	9				中國信託 松山	123456789012	時數簽到表/ 0912345678
(範例) 張萊德	專業服務費 模特兒	台北市文山區大同里12鄰民生路13-2號17樓之5	B	1	2	3	4	5	6	7	8	9				郵局 文山萬芳	123456789021	時數簽到表/ 0987654321
合計：　　人																		

製表人：	出納： (個人免)	會計主任： (個人免)	單位主管/代表人或負責人： 個人申請者：